

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9日，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北京窦店产业基地内（02街区）北京长安汽车工厂现有厂区，属于科研试验类项目。本项目主要利用长安汽车北京工厂现有新能源与试制车间和办公楼部分房间进行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样品零部件的试制研发工作。不新增土建，建筑占地面积 4000m^2 ，总建筑面积 5000m^2 （新能源与试制车间 2000 m^2 ，办公楼 3000 m^2 ）。本项目设备共计24台/套，均放置在新能源与试制车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7月，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0]0033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8月，项目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为2.8万元，占总投资的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0108C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比环评阶段，从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工艺、工艺设备、环保措施、市政条件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长安北京工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窦店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新能源及试制车间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厂房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台钻、切割机、砂轮机、折弯机、数控铣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废塑料等）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手套和棉纱等），暂存于长安北京工厂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总量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49 t/a 和 0.0040 t/a，均满足环评总量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窦店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满足标准。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运营状态良好，无超标情况产生，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乘用车新品研发试制能力提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实施了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技术设计资料齐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本项目环保管理，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 (二)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9日

刘芳峰
陈婧